

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

企业名称 (章)	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		
组织机构代码	91330604746318437J	行业类别	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
企业地址	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3 号	法人代表	盛凯蔓
环保负责人	程东东	联系电话	15157563236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(包括主要产品、生产装置及规模等)	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 主要产品: 1. 替米沙坦, 年产能 80 吨 2. 厄贝沙坦, 年产能 60 吨 3. 4-溴甲基联苯-2-甲酸甲酯, 年产能 60 吨 4. ST, 年产能 120 吨 5. 双咪唑, 年产能 500 吨 主要生产装置: 合成反应釜车间(6300L 反应釜 7 台)、结晶干燥车间(结晶釜 3000L 2 台 8000L 3 台)、RTO 焚烧装置(40000m³/h)		
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	名称	年使用量(单位)	用途
	苯并咪唑	66.72 吨/年	反应物
	4-溴甲基联苯-2-羧酸甲酯	69.83 吨/年	反应物
	环己醇	33.15 吨/年	溶剂
	五氟戊腈	39.25 吨/年	反应物
	硝酸	52.75 吨/年	反应物
	双氧水	5.39 吨/年	反应物
	氰化钠	34.26 吨/年	反应物
	碳酸钠	137.49 吨/年	反应物
	盐酸	224.51 吨/年	反应物
	硫酸	143.55 吨/年	反应物
	液碱	784.49 吨/年	反应物
	氨水	8.24 吨/年	反应物
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	名称	排放浓度(单位)	年排放数量(单位)
	颗粒物	11.8mg/m ³	0.8904 吨/年
	SO ₂	3.0mg/m ³	0.2592 吨/年
	化学需氧量	72.5mg/L	2.752 吨/年
	VOCs	13.61mg/L	7.8446 吨/年
	氨氮	0.718mg/L	0.02436 吨/年
	二氯甲烷	14.8mg/m ³	0.5862 吨/年
	二噁英	0.0012ng TEQ/m ³	0.0002 吨/年
	三氯甲烷	23.0mg/m ³	0.0005 吨/年
	处置方式及去向: 废气经“酸洗、碱洗+RTO 蓄热式焚烧”处理后达标排放;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。		
	名称	年产生量(单位)	年处置量(单位)

危险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	废保温材料	8.04 吨/年		8.04 吨/年	
	滤渣	3.942 吨/年		3.942 吨/年	
	蒸馏残渣残液	342.834 吨/年		338.528 吨/年	
	废活性炭	41.284 吨/年		42.994 吨/年	
	物化污泥	10.74 吨/年		10.74 吨/年	
	汽提冷凝废液	14.425 吨/年		14.425 吨/年	
	废保温材料	10.839 吨/年		11.151 吨/年	
	废包装材料	20.727 吨/年		21.334 吨/年	
	废盐	10.191 吨/年		10.191 吨/年	
	处置方式及去向：委外焚烧、填埋				
固体废物排放情况	固体废物名称	废物种类	废物代码		年产生量（单位）
	/	/	/		/
	处置方式及去向：/				
废水、废气排放情况	种类	主要污染物	排放量（单位）	排放标准	标准限值（单位）
	废水	硝基苯类	0.0396 吨/年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-1996	2.0mg/L
	废水	化学需氧量	2.752 吨/年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-1996	80mg/L
	废水	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	0.096 吨/年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-1996	2.94mg/L
	废水	锌	0.00091 吨/年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-1996	1.25mg/L
	废气	颗粒物	0.8904 吨/年	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/310 005-2021	15mg/m³
	废气	SO2	0.2592 吨/年	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	100mg/m³



				DB33/310 005-2021	
	废气	VOCs	7.8446 吨 /年	制药工业 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 准 DB33/310 005-2021	100mg/m³
	废气	氨氮	0.02436 吨/年	制药工业 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 准 DB33/310 005-2021	13.36mg/m³
	废气	二氯甲烷	0.5862 吨 /年	制药工业 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 准 DB33/310 005-2021	40mg/m³
	废气	三氯甲烷	0.0005 吨 /年	制药工业 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 准 DB33/310 005-2021	20mg/m³
	废气	非甲烷总烃	7.8746 吨 /年	制药工业 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 准 DB33/310 005-2021	60mg/m³
	处置方式及去向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；废气经收集后通过“酸洗、碱洗+活性炭吸附+RTO”处理，由排气筒达标排放。				
上一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日期			2022 年 9 月		
依法落实环境 风险防控措施 情况（应急预 案）	已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备案（备案编号：330604-2026-108-H）。 每年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，配备微型消防站 1 座，包括防毒面具、 重型防化服、救生绳、担架等。 厂区设有事故应急池（容积 630m³），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可全部收集 处置。				
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及其	1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：《年产 60 吨 4-溴甲基联苯-2-甲酸甲酯、 120 吨 ST 及 500 吨双咪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绍兴市生态环				



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(编号)	境局批复（绍市环审（2020）29号）：《年产270吨原料药联产80吨溴化钾、160吨硫酸钠产业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绍环建（2019）43号）： 2. 排污许可证：证书编号91330604746318437J001P，有效期至2030年4月27日：
环境违法情况	/
其他公开信息	/

本企业承诺：本次清洁生产审核公示的企业信息内容真实有效

注：以上表格内容据实填报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行

